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4號

異 議 人 蔣敏洲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113年度再小抗字第2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；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48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84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異議人聲明理由略以：裁定書隱匿，於法不合應廢棄。抗告再審審理法官違法無審判權，應依法迴避。不同期日卻同期裁定不符人性常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項）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就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113年度再小抗字第2號駁回抗告之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異議，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之處，且異議人亦未具體指摘原告裁定有何違誤之處，其異議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謝慧敏

法 官 孫藝娜

法 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楊玉華